

杂志拍照强用婚礼现场

新人起诉索赔 18 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自己精心布置的婚礼现场，却在婚礼前被杂志社的人擅自占用，用来拍摄杂志照片。新婚的宋先生夫妇为此气愤不已，近日将《时尚》杂志社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精神损失共计 18 万元。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获悉，该院已受理此案。

宋先生夫妇向法院起诉称，2011 年 2 月 12 日，宋先生与妻子同工体附近的唐廊餐厅签订了《婚

宴协议》，定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举行婚礼。此后，二人为婚礼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聘请了婚庆公司为婚礼策划筹备。婚礼前一天，他们还对餐厅及室外场地进行了精心的布置。二人为婚礼现场直接支出的费用约 4 万元。

婚礼当天，宋先生来到婚礼现场时却发现，另有“新郎”、“新娘”以及“伴童”正在占用婚礼场地进行拍摄，同时擅自使用大量一次性物品，其中包括：典礼所用的

白色地毯、婚礼蛋糕、伴娘手捧鲜花等。

更为严重的是，对方无视宋先生夫妇的一再阻止，在宾客陆续到场的时候，仍然我行我素，坚持完成拍摄，给他们的婚礼造成极大的混乱。宋先生表示，他曾多次要求对方赔礼道歉，但对方拒绝协商解决此事。

之后，《时尚新娘》杂志 2011 年 6 月号中，刊登了此次拍摄的部分照片。

宋先生夫妇认为，每个人的婚礼只有一次，是每个人一生中严肃、神圣的仪式。被告《时尚》杂志社工作人员在婚礼前擅自使用新人精心布置的婚礼现场，并大量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的物品，扰乱了婚礼秩序，给新人及其家人造成了极大的心理伤害和精神损害。因此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时尚》杂志社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15 万元、财产损失 3 万元。

(于镜)

全国首例 “闯黄灯”案开庭

本报综合消息 浙江嘉兴海盐县的舒江荣因闯黄灯，吃了一张罚单。他以“处罚无法律依据”为由，把交警部门告上法院。这一案件因此成为全国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

事件大致经过如下：2011 年 7 月，舒江荣驾车在海盐县勤俭路上，经过秦山路路口时闯了黄灯。几天后，他收到海盐交警部门的罚单，因“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被罚款 150 元。舒江荣不服，认为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但也并没有硬性规定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不能通行。他向海盐公安部门提请行政复议，复议的结果是，维持原处罚决定。舒江荣以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依据为由，把海盐交警部门告上了法院。

日前，海盐法院一审判决舒江荣败诉。舒江荣继续提出上诉，该案二审结果还未公布。

(李想)

常州收编 “破烂王” 采取统一“收废”

据新华社电 江苏省常州市启动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收编 23000 余名“破烂王”，并配套建设信息化平台，今后市民只要登录网站或者拨打收废热线就可以随时处理家中废弃物。

常州将在全市规划 830 个社区回收点、4 个分拣中心和一个年加工能力 70 万吨的大型集散交易加工中心，为市民提供定点投售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免费纳入回收体系，统一挂牌经营。

海拔最高消防队 凿冰取水保平安

3 月 14 日，消防官兵在凿冰取水。

安多县是进出西藏的北大门，平均海拔 5200 米，驻守在这里的安多县消防大队是我国海拔最高的消防大队。因县内缺水，消防车无法通过市政消防设施取水，消防官兵经常要到县城附近的帕那河取水，依靠凿冰取水，保一方平安。

新华社记者 梁书斌 摄



广告